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WAD5C2025260

项目名称: 2021-2024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

相关服务

采购单位: 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4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 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WAD5C2025260

项目名称: 2021-2024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相关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80217.00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	2021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2558
2	2021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南宁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0.6764
3	2022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8049
4	2022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南宁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0. 7804
5	2023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8113
6	2024年横州市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云表镇大良村、宿龙村)	1. 6929
	合计	38. 0217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2021-2024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相关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该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D区)

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购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采购文件联系人: 罗工,电话: 0771-2023962,传真: 0771-2023829 邮箱: 1649658117@qq.com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标书款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造价三分公司

账户号码: 80503022450000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D区)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D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叁仟元整(¥3000.00)</u>(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101012090615689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公告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www.kwbid.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宁市横州市茉莉花大道21号

联系方式: 梁潘安; 联系电话: 0771-74015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路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联系人: 郑雄 联系方式: 0771-202613

2025年4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意3个月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
	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12. 1. 1	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具有财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
	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
10.1.0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本项目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2. 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正本的盖章扫描件 ☑Word),采用 U 盘提交。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竟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的价格包括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
15.0	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总和。
15. 2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T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叁仟元整(¥3000.00) (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101012090615689
18.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5年5月13日8时0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
26. 2	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参与现场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
	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
	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其他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量综合部,联系电话:0771-2023972,通
30. 2	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代理服务费用低于人民币8000
31. 1	元的,按人民币 8000 元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造价三分公司
	账户号码: 805030224500001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采
	 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32. 1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
	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
	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
32. 2	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
	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
	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20.0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32. 3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

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 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 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

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从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 梁壮贤 联系电话: 0771-2023972

通讯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31. 其他内容

-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0.55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项	服务名称	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号	AKA TINA	量		AKA 11-1 AAA				
			一、项目	规模				
			序号	项目	施工费(万元)			
			1	2021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328. 252011			
			2	2021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南宁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166. 9961			
	2021-2024 年横州市 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 目决算编 制与审计 相关服务	横州市	3	2022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077. 77081			
			4	2022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南宁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192. 6869			
1		项	5	2023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256. 55838			
			6	2024 年横州市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云表镇大良村、宿龙村)	445. 259957			
				合计	14467. 524158			
			二、服务	主要内容				
			(一) 律	核主要内容				
			1. 审核工	至程项目是否全部完成,申报完工的项目是否经过有关部	部门审批; 申报、审			
			批手续和	1材料是否完备。				
		2. 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等情况进行审计。						

- 3. 对项目投资计划、概算执行情况审计。
- 4. 对招投标、合同管理、建设监理、施工过程管理等情况审计。
- 5. 对工程物资采购、保管、领用、退料、结存等情况审计。
- 6. 对资金来源、使用及管理情况、财务核算情况审计。审计竣工决算资料是否齐全, 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财务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性。
- 7. 对工程完工验收与启动投运情况、工程资料档案管理情况审计。
- 8. 根据相关施工、采购及安装合同工程以及造价财务决算成果等对工程应付未付工程款项、债权债务及其他款项是否真实、合法性审计。
- 9. 审核是否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费用、控制费用,费用计算是否合理准确,支出是否属于本项目开支范围等。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征用和青苗补偿费用是否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符合规范、固定资产分类是否规范等。10. 具体有关审计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有关制度执行。
- (二)为采购人项目决算编制开展咨询服务。

三、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分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成果报告一式伍份,具有合法性、客观性、独立性、真实性。

四、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 外泄露,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单位的损失。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本项目采用分年度实施,执行周期涵盖 4 个年度(2021-2024年),共涉及 6 个子项目,服务方须在各子项目结算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该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商 ▲ 四、有关要求:
- 务 1. 响应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人工、保险、税金、交通、住宿等项目实 条 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 款 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年度实施、按子项目结算的支付方式,执行周期涵盖 4 个年度(2021-2024年),共涉及 6 个子项目。合同支付条款明确约定无预付款,服务方完成单个项目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审核通过后,成交方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向成交方支付该审核项目的合同金额。

- 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3.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成交人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若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配备要求: 现场审计期间,主要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70%,且在审计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 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
- 3. 售后服务要求: (1) 后续服务期: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内,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 小时内给予电话或文件答复;如采购人有需求,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4.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做出保密承诺,对因由成交供应商检查服务出现相关信息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情况必须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5.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 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 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 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 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 商。
-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磋商的,磋商小组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 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优先顺序高到低排列。**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	20 分

	(满分20	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应	
	分)	的证明材料)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4.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0 分
		一档(10分):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工作思路,检查目标、检查服务内容明确,	
		拟投入人员安排仅满足基本要求,服务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有项目	
		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	
		二档(20分):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检查目标、检查服务内容较明确,拟	
		投入人员安排齐全合理,服务方案表达清晰完整,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	
	服务方案	划,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目标明确并	
2. 1	(满分30	具有相应管理保障。	30 分
	分)	三档(30分):具有较高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检查目标、检查服务内容很明确,	
		拟投入人员齐全合理且工作经验丰富,服务方案对本项目财务检查有深刻认识,	
		方案表达清晰、合理、有效;服务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且计划安排	
		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得当;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齐全、项目质量保证	
		体系完整、质量目标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	
		注:不入档不得分。	
		一档(5分):服务质量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审计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审计	
	叩友氏目	报告质量、廉洁承诺)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0.0	服务质量	二档(10分):服务质量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审计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	15 /
2. 2	承诺 (满	审计报告质量、廉洁承诺)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	15 分
	分 15 分)	三档(15分):服务质量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审计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	
		 审计报告质量、廉洁承诺)描述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	

			1
		诺坚决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或服务质量承诺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2. 3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计划(满分15	一档 (5分):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计划仅满足采购需求,仅承诺对本项目可提供后续服务的,但缺乏具体的实施方案。 二档 (10分):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计划有具体的实施方案,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的后续服务,并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计划方案。 三档 (15分):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计划有具体的实施方案,且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的后续服务的,并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	15 分
	分)	 训计划方案能促进后续工作的开展。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响应时	
		 间不超过 2 小时。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0 分
3. 1	\ \\\\\\\\\\\\\\\\\\\\\\\\\\\\\\\\\\\\	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个得2.5分,满分5分。	
客观分	业绩(满 】 分5分)	カ, 柄カ 5カ。 注: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5分
		加盖公章。	
3.2 客观 分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 人(满分 1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初级职称证书(会计或审计等相关经济类专业)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会计或审计等相关经济类专业)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6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证书(会计或审计等相关经济类专业)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满分9分。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均需提供有效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	15 分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优先顺序高到低排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供月	並 商	(盖公	章)	:			
日	期:	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付	弋表ノ	人或者	委托住	世升	人签	字:		
供应	商(盖公	章)	:				
日 其	月: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	2 称)	
土 X:		コククレノ	-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 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口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和	必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学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署	克 :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戊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1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人,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的情形。	人为同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大英位对 1. 没去明的古家树及来。加去皮肥,牧花还承担担房来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021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1 项		
2	2021-2024	2021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南宁市本级 财政补助资金)	1 项		
3	年横州市 高标准农	2022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1 项		
4	田建设项 目决算编 制与审计	2022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南宁市本级 财政补助资金)	1 项		
5	相关服务	2023 年横州市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1 项		
6		2024 年横州市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云 表镇大良村、宿龙村)	1 项		
总报价	1金额大写:人	、民币		(小写:)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5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生	别:				
年	龄:	识	务:				
身份ü	E号码:						
系 <u>(供</u>	<u>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0					
特此i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反面复	夏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	年	月	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 1	٠.	
y =	E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 "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	呂称(記	盖公章	i):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١.	`		
		Ξ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 "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	宮称(記	盖公章	i):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月日, <u>L项目采购-采购人 5</u>]以竞争性磋商万式对项目进行了采
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供应商名称)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25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
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1.2.1.2 数量:;
1.2.1.3 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	寸款方式:	;
1.4.2 发	设票开具方式:	0
1.5 标的	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	ど付期限:	<u>;</u>
1.5.2 交	泛付地点:	;
1.5.3 交	を付方式:	;
1.5.4 朋	最务及质保期限:	_ 0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u>万分之五</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20_%;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u>万分之五</u>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u>20</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00元的违约金。
-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 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u>南宁</u>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 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 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 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 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

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 18.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u>5</u>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 18.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 2. 22. 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包装及运输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u>甲方通知乙方交付,装运标的物由乙方负责按国家、行业内相关法律</u> 规定执行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Y	元)。本项	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	亍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为:	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	付欠付服务费额	i度的 <u>万分之五</u>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

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u>60</u>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u>7</u>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7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项目验收前一直有效。
 - 3.1 其他:

项目验收:

-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

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4、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 乙方支付。
 -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0.1 5.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2						
3						
4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